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李昇潔

代 理 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輔律師

相 對 人 永澧科技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 趙莉嫻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永澧科技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昇潔（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永澧科技有限
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永澧科技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蔡沛承於民國114年1
月4日於美國死亡，惟因美國相關單位至少需4至5個月始能
寄發死亡證明書，聲請人為蔡沛承之繼承人之一，須於取得
蔡沛承之死亡證明文件後方能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進行改選
董事之程序，且相對人公司現存之股東趙莉嫻僅為借名登記
之股東，實際上並無出資，聲請人亦已請求趙莉嫻應返還其
名下之出資額予蔡沛承之全體繼承人，故相對人公司目前已
無董事可行使職權，若無人對外代表相對人公司恐難以繼續
營運而有受損害之虞。又聲請人雖非相對人公司之股東，然
為蔡沛承之繼承人之一而為利害關係人，且聲請人長期擔任
相對人公司之總經理，對相對人公司之經營情形甚為瞭解，
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
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利害關係人趙莉嫻陳述意見略以：伊對相對人公司之出資額
已於110年11月29日以匯款交付，伊並非因借名登記關係而

01 登記為相對人公司股東。又伊雖未曾參與相對公司之經營，
02 亦不知道相對人公司目前狀況如何，但伊不同意由聲請人擔
03 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因相對人公司原由蔡沛承經
04 營，聲請人並未參與經營，且如由聲請人管理相對人公司，
05 伊更不可能瞭解相對人公司之狀況，伊所持有之股份會有風
06 險等語。

07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08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09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10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
11 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同法第108條第4項亦有明定。稽之公司
12 法第208條之1第1項立法增訂之理由：「按公司因董事死
13 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
14 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
15 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
16 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是公司
17 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
18 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
19 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
20 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相對人公司為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有限公
23 司，僅有董事蔡沛承（出資額300萬元）及股東趙莉嫻（出
24 資額200萬元），而蔡承沛業於114年1月4日於美國死亡，且
25 相對人公司迄未依法重新選任董事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
26 公示資料、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蔡沛承於美國死亡之紀
27 錄文件附卷可稽。又蔡沛承死亡後，即無法執行相對人公司
28 董事之職務，而相對人公司股東趙莉嫻之出資額部分，尚存
29 有借名登記之爭議，刻正與聲請人涉訟中，亦有聲請人所提
30 出、蓋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狀日期章戳之起訴狀影本可
31 按，堪認相對人公司目前確無法選任董事為其處理經營相關

事務，致無法正常運作而有受損害之虞，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蔡沛承之配偶，而聲請人陳稱長期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總經理，協助蔡沛承經營及管理相對人公司，業據提出以其名義登入相對人公司管理系統之畫面截圖在卷為佐，則聲請人主張於蔡沛承死亡前即有參與相對人公司之經營事務等語，委非空言；又相對人公司與第三人永崎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崎公司）為相互配合經營之關係企業，為聲請人與趙莉嫻不爭執之事實，且趙莉嫻亦自承聲請人確曾在永崎公司任職，亦堪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公司之業務狀況應有相當程度之熟悉；另參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業以114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永崎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如由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仍可發揮相對人公司與永崎公司配合經營之利，應屬允洽。至趙莉嫻雖表示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然趙莉嫻自陳從未參與相對人公司之經營，亦不知相對人公司目前狀況為何、是否尚在營運中等語，顯見趙莉嫻並無管理、經營相對人公司之能力，是考量相對人公司經營業務之賡續，並為維護股東及公司之權益，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較能解決相對人公司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之困境，爰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至聲請人嗣具狀追加請求於選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後囑託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部分，乃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5項規定課法院應依職權辦理之事項，毋庸聲請，附此敘明。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法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許靜茹